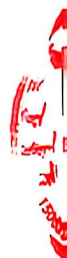


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 雨水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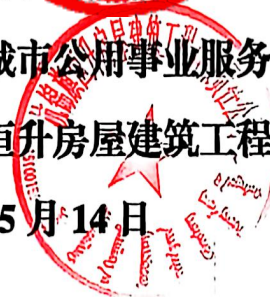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雨水排水管道
改造项目（包2）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杭锦旗恒升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 雨水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雨水排水管道改造
项目（包2）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杭锦旗恒升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杭锦旗恒升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雨水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包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雨水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包2）

2.工程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一）土方工程：排水闸、管道的开挖及回填土方、及路基刷坡整形；（二）排水工程：排水闸、2号泵站取水口、排水管道等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零柒角(¥940000.7 元)；最终结
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结算审计、造价费用
中的基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新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红强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66865026617 组织机构代 91150625701425263K

地 址: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锡尼镇杭锦西街西段南侧

邮政编码: 017400

邮政编码: 017400

法定代表人: 岳丽

法定代表人: 赵红强

委托代理人: 高燕

委托代理人: 刘新娥

电 话: 15934907107

电 话: 15947580411

开户银行: 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8200301220000000079800

账 号: 82003012200000000054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竣工验收资料；(6)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9) 投标文件(包括澄清
文件或承诺函件)；(10) 合同履行中，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
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11) 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

联系电话：15047805651；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华福佳苑9栋401。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引调水、城市防洪、围垦、水土
保持)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074767156；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3幢

20 层 1200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设计及施工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执行最新标准, 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

文件；（6）中标通知书；（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技术标准及要求；（9）施工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12）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3）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及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措施及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扫描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仲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双方约定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投标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仲伟；

身份证号：15272619710418005X；

职 务：市政股股长；

联系电话: 1513487437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产值、造价的监督管理, 对工程变更、现场工程量的签认, 各种协调工作, 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解决, 发包人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解决，发包人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新娥；

身份证号：1521221988090621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415315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3）001921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 100%，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另扣除合同价款的 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前 7 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代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承担违约金伍百元每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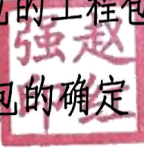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取整）其他要求：履约担保的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银行转账，
（由中标单位支付，转入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按照当地建设
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总工程价款 5%，期限是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有效
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投标人需要合理支付劳务工工资（附承诺书），依法雇
佣和清退劳务工，中标后统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因劳务工工资造成纠纷，一切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三
管、一协调”等相关的全部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
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
工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期顺延等，具体详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人员证件不符合条件的详细资料依据；

(2) 质量事故或问题的现场影像资料；

(3)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及监理单位的监理日志。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正常



情况不得小于 24 小时;如 24 小时作业的工程提前不得小于四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7个工作日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沙尘暴持续 24 小时;

(2) 暴雨、冰雹持续 12 小时;

(3) 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设备外，工程材料需3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留1份；进场材料与报送样品比对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材料全部退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发包人指定临时水源、电源后，承包人自行碰接并缴纳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增加此类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1。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

则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2)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3)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4)措施项目变更（包括专家论证方案）；(5)工程量偏差；(6)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7)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等；(8)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9)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协议及会议纪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现行规范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计算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该确认的市场价格不再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且鄂尔多斯市和杭锦旗地区信息价缺价的，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计算，该确认的市场价格不再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固定单价合同，不予调整，双方约定除外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GB50500-2013)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2017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进度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甲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比例为完成产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 2%工程款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全部付清。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竣工资料、审计结算资料各 3 份(另电子版一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审核：本项目结算审计作为最终审计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审定价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4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6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执行上级部门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之日起,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完成相关的修缮,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工程款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若拖延支付，可扣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次罚款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累计 3 次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出退场。（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要求退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事项，并承担保险费以及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保险费用。

关于施工现场人员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必须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保险，并去项目实施地劳动监察大队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杭锦旗恒升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雨水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包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清单内所有实施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